### 僑務委員會「2019年美加地區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

### 考試報名須知

#### **一、目的**

 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方興未艾，鑒於過去僑(華)校華文教師多為家長兼職或未具華語文專業教育背景，為增進渠等教學專業及提升僑(華)校教學職能，並結合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建構培訓、考試、檢定三合一之僑(華)校教學專業體系，以樹立僑(華)校華文教師之專業地位。

#### **二、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一)(二)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一)**教學年資一年以上：

於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本會立案、備查之僑(華)校從事華語文教學，教學年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一年，並取得學校開立之任教服務證明。

**(二)**取得高中(含以上) 學歷：

1.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含以上)畢業者；

2.未達高中學歷者，須有前款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 **三、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分為學科考試(筆試)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

**(一)學科考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

1.中文應用能力：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教學者應具備之基本語文知識與常識，以及語文應用和寫作能力。

2.華語文教學專業：包含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知識概論、華人社會與文化。

**(二)術科評核：須提供教學演示影片，規範如下：**

1.運用本會自編教材如《學華語向前走》等或臺灣出版教材拍攝教學演示影片。

2.須有3位以上學生之教學現場錄影。

3.需有師生課堂教學互動的過程

4.需有25分鐘以上的華語文教學內容

5.錄影內容以avi、mpeg、mpeg2、mpeg4等常用影音格式，燒錄至DVD光碟片，並確認內容清晰可見。

**(三)注意事項：**

學科考試內容、測驗形式與題型比例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1〉；術科評核注意事項及評分規準請參閱〈附錄2〉。

#### **四、檢定級數**

(一)基礎級：

學科考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均達6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達60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1年(含)以上、近5年累積教師進修研習時數達50小時以上(其中至少須參加本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學科考試及術科評核及格之成績可保留三年，三年內欲申請晉升「中級」、「高級」時，學科成績須達晉升級別標準，術科則毋須再考。

(二)中級：

學科考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均達7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達60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4年(含)以上、累積教學時數120小時、近5年累積教師進修研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其中至少須參加本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學科考試及術科評核及格之成績可保留三年，三年內欲申請晉升「高級」時，學科成績須達「高級」標準，術科則毋須再考。

(三)高級：

學科考試「中文應用能力」及「華語文教學專業」兩科均達80分以上，術科評核(教學演示)達60分以上、累積教學年資9年(含)以上、累積教學時數360小時、近5年累積教師進修研習時數達200小時以上(其中至少須參加本會所辦研習活動1次)。

#### **五、辦理方式**

(一)學科考試辦理方式：

配合「2019年美加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辦理，凡符合應試資格者均可參加，本會將於研習期間安排考試。

(二) 術科評核辦理方式：

事前於僑居地運用本會自編教材如《學華語向前走》等或臺灣出版教材拍攝教學演示影片，返國後於筆試當日交由研習班委辦單位轉本會交專家學者閱卷團隊協助評核。

#### **六、報名方式及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配合「2019年美加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學員遴薦作業及時程併辦理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浮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2.有效期限內並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駕照、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各國(地區)政府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立案或備查之華校任教服務滿一年（未具高中學歷須滿三年）的服務證明書(含教學時數)。

4.學歷證明文件。

5.近5年教師進修研習時數證明。

6.除報名表、服務證明書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律繳交「影印本」，以上所繳交證件、資料概不退還，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取消報名資格。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及格標準**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

於「2019年美加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研習期間辦理學科考試，各科場次、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布。

(二)及格標準：

 1.學科考試科目「中文應用能力」、「華語文教學專業」及術科評核滿分均為100 分。

 2.各科考試成績以60分為及格，若其中一科不及格，及格科目之成績可保留3年，不及格科目應於3年內通過，否則成績作廢。

(三)應考人學科考試及術科評核成績均及格後，本會即可依檢定級數規定核發「僑務委員會海外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 (各級)檢定證書」。

**八、成績公布及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一)考試成績單將於2019年9月15日前寄至駐外館處轉致應考人。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三)應考人以電子郵件填載必要資訊(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並附上成績單電子檔，於2019年9月30日前寄至指定信箱，本會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2019年10月20日前統一彙整查復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復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四)檢定證書於2019年11月30日前寄至駐外館處轉致通過檢定者。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列內容，請詳細閱讀，充分瞭解後報名。

(二)所繳交之表件有虛偽不實或不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會查明者，依下列規定辦理：

1.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已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3.已發給證書者，撤銷其資格。

(三)預定之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本會宣布暫停辦理時，不個別通知，延後辦理之日期，另行公布。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本會審議決定。

**「2019年美加地區僑（華）校華語文教師檢定」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附錄1

**科目類別：中文應用能力**

1. 考試目標：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主的教學者，應具備的基本語文知識與常識，以及語文應用和寫作的能力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一）測驗題型

筆試，滿分為100 分，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二）試卷結構

1.選擇題20題，每題兩分（共40分）

2.非選擇題（共20分）

3.短文寫作（共40分）

（三）題型包括下列內容：

1.語文知識和語文表達：

(1)重要或常用的漢字字形之辨析

(2)現代漢語的字音及辭彙之辨析

(3)詞語（包括熟語）之正確使用

(4)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異同辨析

(5)書面語和口語表達的對比與辨析

(6)其他屬於華語文表達相關之內容

2.文白翻譯：

(1)語意之正確與通順

(2)關鍵字詞之精確性

(3)虛字運用之正確性

3.病句修改與寫作批改：

(1)錯別字之辨正

(2)詞彙之辨正

(3)語法之辨正

(4)語用之辨正

(5)文句及語段之調整

4.例句構思：

(1)根據某句型或語法規則，擬出適當的例句

(2)擬出教學或學生練習所需之適當例句

5.摘要歸納：

(1)文章標題之精確性

(2)文章旨趣、重心之歸納

6.改寫能力

(1)因應學生的不同程度改寫既有之篇章

(2)將難度較高之篇章改寫成淺顯易懂之篇章

(3)將篇幅較長的篇章加以改寫、縮減

7.作文能力

(1)文字表達兼顧內容與形式

(2)遣詞用字適切，文章結構嚴謹

(3)標點符號符合書寫規範

（四）命題範圍：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二版，《中文》(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五）及格標準：60 分，60-69分為基礎級、70-79分為中級、80分以上為高級。

**科目類別：華語文教學專業**

一、考試目標

1. 本科包括：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知識概論、華人社會與文化三個考試科目。
2. 華語文教學：旨在評量以華語文爲教學的應試者所應具備的教學觀、專業知識與教學能力，並熟悉教材編寫及教學方法技能。
3. 漢語語言知識概論：旨在評量以華語文爲教學的應試者應具備的漢語語言學知識，內容包括：漢語的類型特徵、語音屬性、文字特色、構詞特性、句法結構、語義功能、篇章結構和語用現象等。
4. 華人社會與文化：旨在評量以華語文爲教學者應具備的華人社會與文化知識，內容包括：跨文化溝通、社會文化與語言表達的關係、華人社會文化之外在表現與內在意涵等。

二、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一）測驗形式：筆試，滿分為100 分，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二）題型比例：本大綱題型及其比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題型 | 華語文教學 | 漢語語言知識概論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 單選題45題（每題2分） | 15題 | 15題 | 15題 |
| 問答題1題(10分) | 1題 | - | - |

（三）命題範圍：

（1）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102年1版，《漢語語言學》(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2）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2版，《華語文教學導論》(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3）中華函授學校出版，中華民國99年1月2版，《華人社會與文化》(網址：http://chcs-opencourse.huayuworld.org/learn/)。

（四）及格標準：60 分，60-69分為基礎級、70-79分為中級、80分以上為高級。

附錄2

1. 應考人需於筆試當日繳交教學演示影片**，**由研習班委辦單位轉本會交專家學者閱卷團隊協助評核，若因延遲遞交，致影響成績，由應考人自行負責。
2. 應考人應於光碟上註明准考證號碼及國別、姓名。
3. 未依規定遞交錄影內容者，本項科目不予評定分數。
4. 應考人若有冒名頂替者，本項科目成績無效。
5. 應考人有下列各項情事之一者，將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20 分或全部分數：(一)未依規定格式繳交教學演示影片；(二)錄影內容致使審查委員難以判讀。
6. 教學演示評分規準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評估項目 | 比例 |
| 1 | 能完成教學目標: 教案上須寫明教學目標，以利評估。 | 10% |
| 2 | 口語發音與表達能符合教學需要，包括：教師的語言形式是否規範、說話的質與量、語言難度是否符合學習者程度。 | 30% |
| 3 | 能運用合適的教學法和教學技巧: 包括：領說、代換、問答、改錯、回饋、配對練習、連鎖訓練、小組活動……等。 | 20% |
| 4 | 能引起、維持學習動機:針對學習者採取活化的教學策略，以引起、維持學習動機。 | 10% |
| 5 | 能運用合適的教材、教具、教學媒體: 在恰當的時機選用適當的教材、教具或教學媒體，且加以善用。 | 10% |
| 6 | 能給學習者提供公平的練習機會: 對每個學生的關注、提供的說話機會是公平的。 | 10% |
| 7 | 能善用課堂時間: 課堂的時間都用於有意義的活動。 | 10% |